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为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核查意见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建投”）作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白银有色”、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规，就白银有色为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安集团”）提供反担保的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反担保基本情况

白银有色投资建设铜冶炼技术提升项目，按照该项目的建设进度以及公司资金需要，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分行贷款3亿元，贷款期限10年，国安集团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，同时公司向国安集团提供反担保，并按照担保金额的1%支付担保费用。

国安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，本次反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
- 2、企业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- 3、住所：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夏桂兰
- 5、注册资本：716,177万元
- 6、成立日期：1994年5月10日

7、经营范围：通信、能源、房地产、文化、体育、旅游、广告项目的投资；投资咨询；资产受托管理；资产重组策划；物业管理；组织文化、体育交流；承办国内展览及展销会、学术报告会、技术交流会；机械设备、电子设备、房屋的租赁；钟表的销售与维修；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；企业财务和经营管理咨询；销售黄金、白银制品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

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
8、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截止2017年12月31日，国安集团总资产为21,433,105.82万元，净资产为3,699,946.36万元；2017年1-12月，国安集团营业收入为10,396,196.71万元，净利润为69,150.71万元。

截止2018年6月30日，国安集团总资产为21,807,210.07万元，净资产为4,462,380.23万元；2018年1-6月，国安集团营业收入为4,501,586.70万元，净利润为9,103.37万元(2018年上半年数据未经审计)。

国安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，为公司关联方，本次反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担保人：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

债务人：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担保金额：3亿元人民币

担保期限：“主合同”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

担保范围：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所有债务，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款项或其他应付款项、利息、手续费、通讯费、杂费及其他费用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。

担保责任：担保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四、本次反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为铜冶炼技术提升项目借款向中信国安集团提供反担保的提案》，公司关联董事刘鑫、夏桂兰、罗宁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通过该提案。根据相关规定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，独立董事认为：为了保证公司铜冶炼技术提升项目建设资金需要，中信国安集团同意为该项目借款提供担保，公司向国安集团提供反担保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，损害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反担保事项，并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反担保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届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。

五、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预期担保累计金额

截至公司本次对外提供反担保事项公告日，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36,657.71 万元人民币和 89,396 万美元（不含本次对外担保），全部为母子互保。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担保 91,657.71 万元人民币和 89,396 万美元；子公司为公司担保 45,000 万元人民币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。

六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次反担保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已经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意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综上，中信建投对白银有色本次为国安集团提供反担保事项无异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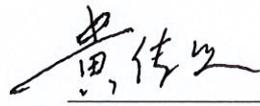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为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核查意见》的签字盖章页

保荐代表人：



徐子桐



黄传照

